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  
**2025**  
**永續發展目標**  
**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of SDGs  
Ministry of Finance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 序言

聯合國 2015 年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提出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三大面向永續發展 17 項核心目標(下稱 SDGs)，作為全球發展策略共同藍圖。我國積極回應國際倡議，參考其願景與精神，於 2019 年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 項核心目標(下稱 T-SDGs)、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2022 年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透過制度化機制與跨部門協作，落實永續發展政策。

本部作為全國財政事務主管機關，深切認知健全財政是支持永續發展的基石，爰積極推動「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增值效益」六大施政目標，透過強化財政紀律與效率並推動綠色金融，支持各項永續發展政策；優化稅制創新稅政，強化社會照顧服務並邁向低碳與循環經濟發展；強化邊境安全防護體系，促進國門安全與社會安定；落實國有土地永續管理及藉由促參機制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與基礎設施等財政政策，達成「穩健財政支持永續發展政策」之目標，朝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數位轉型、社會韌性及世代公平永續願景邁進。

永續發展不僅是國家整體的施政方向，更是對下一代的承諾。本部將持續以專業、創新與負責的精神，並加強與外界溝通，採取具包容性、綠色、高韌性的財政政策，全力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並與各部會齊心努力，打造一個環境共生、財政健全、社會和諧永續臺灣。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謹識

## 目錄

<b>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b> .....	<b>1</b>
<b>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b> .....	<b>4</b>
<b>第三章 施政目標與 T-SDGs 推動成果</b> .....	<b>7</b>
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8
T-SDGs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15
T-SDGs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17
T-SDGs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25
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27
T-SDGs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35
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 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37
T-SDGs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42
T-SDGs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48
T-SDGs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59
T-SDGs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66
T-SDGs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69
T-SDGs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	71
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73
<b>第四章 總結及未來展望</b> .....	<b>76</b>

## 圖目錄

圖 1 本部六大施政目標與永續發展願景 .....	2
圖 2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 .....	10
圖 3 綜合所得稅長照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 .....	11
圖 4 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 .....	12
圖 5 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14
圖 6 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並提高扣除額度.....	19
圖 7 臺北市松山區廣恩老人養護中心承租國有房地 .....	22
圖 8 臺東縣卑南鄉改良利用案模擬圖 .....	22
圖 9 AI 風險分析緝私系統-強化海關邊境風險管控效能 .....	24
圖 10 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兼顧邊境安全與通關便捷 .....	24
圖 11 手持式 X 光檢查儀提升查核效率 .....	24
圖 12 桃園市蘆竹區非營利幼兒園 .....	26
圖 13 電動車延長減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 .....	28
圖 14 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 .....	29
圖 15 老舊大型車汰舊購新 減徵退還貨物稅 .....	30
圖 16 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 .....	33
圖 17 屏東縣枋寮鄉改良利用案-太陽光電成果圖 .....	36
圖 18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	46
圖 19 房地合一所得稅制 2.0 .....	50
圖 20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	52
圖 21 高雄全民大樂地上權住宅現況照 .....	54
圖 22 臺中親家 Q+地上權住宅現況照.....	54
圖 23 高雄市社會住宅案例（鳳松安居）-未來建物模擬圖.....	56
圖 24 屏東縣屏東市改良利用案-職人町文創園區 .....	58
圖 25 臺中市大里區改良利用案-臺中軟體園區 .....	58
圖 26 手機報稅服務 .....	60

圖 27 雲端發票專屬獎 .....	62
圖 28 產製永續報告書模板功能 .....	63
圖 29 雲林縣出租國有土地檳榔伐除情形 .....	65
圖 30 及圖 31 臺東縣池上鄉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植樹節植苗木活動..	68
圖 32 向海致敬成果-翡翠灣新視界 .....	70
圖 33 淨灘活動 .....	70
圖 34 「公私協力保生態 守護國土作伙來」榮獲第 6 屆政府服務獎..	72
圖 35 與環保團體合照 .....	72
圖 36 2024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各經濟體團長及國際組織代表合影 .	75



#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 一、推動背景與制度沿革

我國於1997年設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以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推動永續發展之政策整合平臺。永續會於2016年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符合我國國情永續發展目標，歷經多次協商、公民參與及意見修正，行政院於2019年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項下18項T-SDGs、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嗣於2022年進行「永續發展目標滾動性檢討」工作，計修正161項指標，為政府永續治理提供推進架構。

本部依據T-SDGs架構，從政府財政、稅制稅政、關務管理、國有資產運用及促參機制等業務面向，落實T-SDGs核心精神，於2021年完成首部「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本次依行政院2022年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盤點本部與T-SDGs連結，訂定永續推動藍圖作為本部施政重要依循。

## 二、永續發展願景

本部在「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施政願景下，以「穩健財政支持永續政策」為永續發展願景，透過穩健財政政策、包容性稅制、創新數位治理與民間參與機制，強化財政支持公共建設與轉型發展所需資源，實現具備世代正義、經濟韌性與綠色永續財政體系。



圖 1 本部六大施政目標與永續發展願景

### 三、施政主軸對應 T-SDGs 及 SDGs

本部依業務職掌與政策方向，規劃六大施政目標並明確對應 T-SDGs及SDGs相關目標如下：

施政目標	對應主要T-SDGs	對應SDGs	施政關聯
一、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	  	  	強化財政紀律與效率並推動綠色金融，支持各項永續施政。
二、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透過優化稅制、租稅協定與數位租稅治理，維護租稅公平、包容性成長與綠色經濟發展。
三、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			推動智慧海關與風險管理，提升通關安全與便捷性，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態環境永續。
四、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活化國有土地再利用，促進永續城市與居住環境。
五、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			透過促參模式，引導民間資源投資交通、能源、水資源與社會等設施，加速推動永續基礎建設。
六、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加值效益			推動智慧財政應用與人工智慧(下稱AI)決策輔助，強化財政治理現代化。



##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為響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本部建立內部協調與推動機制，確保永續發展願景不僅納入政策規劃，更內化於行政運作與施政文化中，展現對永續治理承諾。以下為本部制度化推動T-SDGs具體做法：

### 一、組織架構與成員組成

為強化永續目標推動之協調與整合，由本部次長督導，綜合規劃司擔任幕僚單位，各機關(單位)負責推動；另成立「財政部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本部次長(永續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本部各單位副主管(或適當層級)及所屬各機關永續長擔任本小組委員，落實推動「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重要工作」。

### 二、分工與職責

為落實永續發展內化與政策整合，確保相關工作推展，各機關(單位)依職掌分工如下：

單位	職責說明
召集人(次長)	負責政策統籌與決策引導，召集跨機關(單位)會議，協調資源與推動方向。
綜合規劃司	擔任幕僚單位，負責跨機關(單位)整合、推動規劃與進度管控、T-SDGs對應目標盤點、VDR彙編。
推動促參司	透過促參模式，引導民間資源投資交通、能源、水資源與社會等設施，加速推動永續基礎建設。
國庫署	強化財政紀律與效率並推動綠色金融，支持各項永續施政。
賦稅署 /國際財政司 /各地區國稅局 /財政資訊中心	透過稅制設計、租稅協定與數位租稅治理，維護租稅公平、包容性成長與綠色經濟發展。
關務署/所屬各關	推動智慧海關與風險管理，提升通關安全與便捷，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態環境永續。
國產署/所屬分署	活化國有土地再利用，促進永續城市與居住環境。
秘書處/各單位 /所屬機關	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推動深度節能、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及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各單位  
/所屬機關

建立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等事務。

### 三、運作機制與流程

為落實永續政策推動，本部建立決策與執行機制：

#### (一) 決策層級

由次長定期審查永續發展業務推動進展，將永續發展願景納入年度施政目標與推動策略。

#### (二) 執行層級

由綜合規劃司統籌辦理VDR，視需要彈性召開會議；並定期盤點施政主軸與T-SDGs連結，綜整撰擬及發布VDR報告。

#### (三) 推動層級

各機關（單位）擬定具體措施（或計畫）據以執行，並滾動檢討其績效與改進方向，回饋至後續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參考並納入次年度施政規劃。

### 四、永續治理制度做法

為響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本部建立內部協調與推動機制，確保永續發展理念不僅納入政策規劃，更內化於政策規劃與執行中。首先，各機關（單位）明確標示對應T-SDGs與具體措施，透過促參平臺、公私對話機制、稅務論壇、資產活化諮詢會議等管道，傾聽外部意見，確保財政決策兼顧公平性與可接受性；對內透過本部業務會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人權工作小組等機制，確保政策與永續核心目標連結具可追蹤性與一致性。另為強化同仁永續知能，加強辦理同仁訓練課程、專題講座與鼓勵同仁取得永續發展相關證照等，提升同仁對T-SDGs等議題理解與應用能力，凝聚永續文化養成與共識。同時，將T-SDGs執行成果與政策績效連結，提升施政效能。



### 第三章 施政目標與 T-SDGs 推動成果



## 一、亮點名稱：運用公益彩券扶持弱勢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2、T-SDGs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3、T-SDGs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二)施政目標

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



### (三)施政目標說明

自1999年起發行公益彩券，其盈餘一律專款專用，主要用於補助國民年金與全民健康保險準備金，並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社會救助等多項社會福利支出，展現政府以財政資源支持弱勢族群福祉決心。此外，運用發行機構繳納回饋金，補助相關機關推動社會福利及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包括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排除弱勢族群就醫障礙等。此政策不僅強化社會安全網符合T-SDGs 1，亦呼應T-SDGs 3、T-SDGs 5及T-SDGs 10目標，透過持續穩定財源挹注與制度性支持，有效促進社會包容性與韌性，展現公益彩券政策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上積極意涵與政策效益。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公益彩券盈餘自1999年起專款專用於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展現扶助弱勢作為，然在推動過程中面臨資源分配公平性與效益性、盈餘運用監督與資訊公開透明等，須持續精進及因應新興社福需求如何確保資源有效配置等挑戰。
- 2、機會：透過滾動檢討年度盈餘運用考核指標，以符合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有效配置；透過地方政府運用彩券盈餘經驗交流及本部國庫

署網站揭露盈餘運用相關資訊與績優案例，提升盈餘運用效能與透明度，有助建立民眾對公益彩券制度信心與支持，讓公益彩券制度在永續發展中發揮更深遠正向影響。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本部經公開甄選指定銀行擔任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發行，並監督其確保穩健發行，持續挹注公益彩券盈餘。公益彩券經銷商，包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透過銷售彩券獲得就業機會及改善經濟生活。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以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為主要受益對象，透過各項社會福利與救助措施獲得實質協助。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之運用機關；同時，本部設置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及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盈餘及回饋金分配與監督，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用途：自1999年發行以來，截至2025年9月底，累計創造公益彩券盈餘約新臺幣（下同）6,569億餘元，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2,947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金328億餘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支出3,293億餘元。另自2007年起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納之回饋金累計約443億元，提供各主辦機關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事項。
- 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公益彩券經銷商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目前經銷商人數約7萬人，對強化弱勢族群經濟自主能力，落實弱勢族群之經濟安全照顧甚有助益；倘加計其聘僱員工及彩券周邊產業等效應，有擴大促進就業政策效果。

3、自2024年起，調整回饋金分配方式，改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以自有經費辦理經銷商照顧事項，使回饋金有更多額度提供弱勢民眾扶助及服務，除持續提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及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外，新增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公共意外險、經銷商遭搶奪慰問金等照顧，提供經銷商銷售安全及降低意外發生時財務損失。另同年修正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包含新增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計畫或作業規範應提報地方管(監)理會備查，及管(監)理會外聘委員參與年度補助計畫相關審議機制等，強化地方管(監)理會審議及監督效能。整體而言，公益彩券制度在延續既有基礎上，透過調整資源配置，強化社會福利效益。



圖2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

## 二、亮點名稱：提供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租稅負擔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三)施政目標說明

近年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人數日益增加，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自2019年起，增訂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長照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租稅負擔，此政策符合T-SDGs 1亦呼應T-SDGs 3目

標，展現政府在永續發展目標實質行動力。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長照特別扣除額可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惟宜搭配其他非租稅措施，完善照顧體系。
- 2、機會：適度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租稅負擔，亦推動長照產業發展。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協助照顧身心失能者之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其租稅負擔並改善生活品質。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無須檢附費用憑證，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照特別扣除額12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當年度綜所稅申報適用稅率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者，不適用之，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依2023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約35萬戶申報長照特別扣除額，增加可支配所得約15億元。



圖3 綜合所得稅長照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

### 三、亮點名稱：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減輕弱勢租屋族租稅負擔

#### (一)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二)施政目標說明

租金支出屬重要生活支出，由綜所稅列舉扣除方式改列特別扣除項目，民眾無論選用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其因無能力購屋而租屋自住之租金支出，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減輕租屋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此政策與T-SDGs 1目標高度契合。

## (三)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實務上房東為規避稅負，不准房客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下稱租金特扣），使租屋族無法適用租金特扣之減稅利益。
- 2、機會：透過諮詢申訴專線、設置專區及多元宣導，適時說明以消除民眾對本項政策疑慮，照顧無屋族群租屋需求，減輕其租稅負擔，落實政策目的。

## (四)涉及利害關係人

無自有住宅之租屋族，減輕租稅負擔並提升居住保障。

## (五)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自2024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扣除租金特扣，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由12萬元提高為18萬元，又為避免有屋民眾藉出租自有住宅，另行租屋列報租金特扣套

取減稅利益，明定排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有自有房屋」；並訂有排富規定，以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預計46萬戶至102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32億元至71億元。



圖4 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

#### **四、亮點名稱：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2、T-SDGs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運輸。
- 3、T-SDGs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與鄉村。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達成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政策目標，對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照顧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本項政策呼應T-SDGs 1，亦有助於T-SDGs 3、T-SDGs 9及T-SDGs 11目標，充分展現政府運用財政資源積極支持弱勢族群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決心，藉由該等對身心障礙者及輪椅使用者制度性支持，有效促進社會包容性、提升社會韌性及強化交通資源公平分配。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改善無障礙交通資源不足問題，須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衛生福利及交通運輸政策，即須搭配道路設施與公共空間改善，否則政策效益有限；同時需防範制度遭濫用，確保資源用於服務身心障礙與行動不便者。
- 2、機會：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有效降低購置成本，鼓勵公益團體與家庭購買無障礙交通工具，有助於降低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出行門檻，亦促進國內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產業發展。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使用者為直接受益者，其家屬與照護者亦因出行負擔減輕而受惠。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機關團體為主要服務提供者，免稅可降低車輛採購壓力，車輛製造及銷售業者因政策獲得更多市場需求，推動相關產業發展。由國稅局及海關（辦理免徵貨物稅及核退業務）、相關部會（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執行。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2024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5年至2029年12月31日；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優惠措施，自2009年6月5日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累計免徵0.5萬輛，稅額計5.5億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優惠措施，自2015年2月6日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累計免徵1.1萬輛，稅額計20.6億元。



圖5 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 一、亮點名稱：機動調降關鍵原物料相關稅負，穩定國內物價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2、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協助達成物價穩定及經濟穩健發展

### (三)施政目標說明

受俄烏戰爭、中東衝突、極端氣候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且具波動風險，影響民生經濟，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決策，實施機動調降關鍵原物料與民生經濟所需物資關稅稅率（額）及營業稅稅率等穩定物價措施，降低業者成本、穩定物價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此政策符合T-SDGs 2，亦呼應T-SDGs 1及T-SDGs 8目標，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緩解物價上漲並調節物資供應，進而增進糧食安全、減輕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產業發展。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為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發展及民生穩定政策，須與各機關溝通協調，透過主管機關運用非稅政策工具為施政主軸，並輔以租稅優惠措施。惟在推動過程中，仍面臨對國內產業造成壓力、原物料波動風險及政府財政收入減少等挑戰，如何兼顧本地原物料供應商與中游產業生存空間，以及定期追蹤即時調整政策與財政平衡機制，為當前重要課題。
- 2、機會：相關措施可降低企業原物料成本，提升出口競爭力與內需動能，有助於經濟回溫與擴張，並契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如糧食安

全、永續農業)，促進經濟、社會與民生全面穩定。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國內畜產飼料與沙拉油及餐飲、烘焙等相關產業之企業及消費者受益於物價穩定，維持經濟購買力，減輕經濟壓力並提升生活安定性為主要利害關係人；海關（執行機動調降關稅及營業稅業務）及經濟與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農業部）共同推動執行。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為舒緩關鍵原物料價格偏高壓力，減輕廠商營運成本負擔，確保民生經濟穩定，配合產業主管機關評估意見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決定，實施機動調降關鍵原物料關稅稅率（額）及免徵營業稅等穩定物價措施；輔導營業人及進口人將機動調減利益如實反映降低商品售價，以切合政府穩定物價美意。

#### (1) 機動調降牛肉、小麥、奶粉及奶油關稅稅率（額）

##### ① 牛肉、小麥

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機動調降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10元調降為每公斤5元，調降幅度50%；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由6.5%調降為免稅，調降幅度100%。

##### ② 烘焙用奶粉、奶油及無水奶油

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機動調降奶粉及奶油關稅稅率，烘焙用奶粉由10%調降為5%，奶油由5%調降為2.5%，無水奶油由8%調降為4%，調降幅度均為50%。

#### (2) 機動調降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稅率

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應徵營業稅，由5%調降為免稅，調降幅度100%。

2、機動調降關鍵原物料相關稅負措施，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預估減輕產業成本負擔共281.62億元，有效緩解物價上漲、發揮穩定國內物價功效，達確保民生經濟，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的。



## 一、亮點名稱：落實查緝違法菸酒，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 (一)施政目標

優化菸酒管理，維護菸酒消費安全

### (二)施政目標說明

為有效打擊非法菸酒，本部每年均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精進防杜查緝措施，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另本部每年發動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5次全國性違法菸酒專案查緝及會同地方政府辦理2次酒品複核抽檢作業，並適時辦理不定期菸酒品稽查抽檢作業及加強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對私劣菸酒危害健康之安全意識，未來透過持續統合各相關機關查緝資源，滾動檢討菸酒查緝機制，俾進一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 (三)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近年違法菸品態樣已由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地下菸廠產製私菸，且近來查獲地下菸廠，製菸設備多屬小型，部分製程係以手工處理，導致查緝難度倍增。
- 2、機會：本部自2024年5月建置「菸葉下腳料報關進口通報機制」，防範不法業者以謊報貨名方式，實則進口原物料供地下菸廠產製私菸情事，爰透過海關篩選提供菸葉及菸葉下腳料之進口報關資料，交由地方政府會同查緝機關追查實際用途及流向，並對無法配合提供貨品流向業者，交由查緝機關進一步監控追查，期遏阻不法。

### (四)涉及利害關係人

消費菸酒品之民眾為主要利害關係人，透過防杜違法菸酒流通，保障其安心選購符合國家衛生安全標準之產品，同時維護合法菸酒業

者權益，確保市場機制正常運作；並藉防範走私以保障國家稅捐收入，稅收可挹注國家建設，菸品健康福利捐主要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用途，受益民眾尤為廣泛。

## (五)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執行措施

#### (1)建立查緝體系及機制

- ①持續檢討並優化菸酒管理制度與相關法規，強化管理機制與規範，作為查緝工作依據。
- ②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明確查緝重點及目標。

#### (2)加強查緝工作

- ①針對走私菸酒品(含加熱菸)、地下菸廠產製私菸及市面販售之低價菸酒品等加強查緝。
- ②透過網路巡查、抽檢、舉報等方式，及時發現及查處違法行為。
- ③加強對菸酒製造、進口、批發、零售等各個環節之監管，防止不法菸酒流入市場。
- ④加強菸酒標示稽查，防範不實或使民眾誤信情事發生，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

#### (3)強化宣導教育

- ①持續透過新興媒體加強向民眾宣導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提高民眾辨識及抵制違法菸酒。
- ②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法菸酒行為。

### 2、執行成果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查緝機關戮力執法下，近3年(2022年至2024年)查獲之違法菸酒品分別為1,564.39萬包及95.94萬公升、1,838.48萬包及51.22萬公升、1,120.34萬包及98.23萬公升，2025年1月至9月，查獲違法菸類1,089萬3,638包及酒類39萬9,720.06公升。

## 二、亮點名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至6歲並提高扣除額度，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因應少子化，減輕育兒負擔

### (三)施政目標說明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及2023年起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取消排富措施，藉由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提高扣除金額及取消排富規定，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及彰顯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意涵。此政策符合T-SDGs 3，亦呼應T-SDGs 1目標，實踐政府永續發展目標。



圖6 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並提高扣除額度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少子女化是國安危機，如未改善，將導致勞動力減少、產業發展受阻、社會扶養負擔加重、教育與醫療資源分配緊繃、兵源不足及國家財政負擔等連鎖問題，對國家永續發展造成衝擊。
- 2、機會：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落實照顧育兒家庭政策目的。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家庭為主要利害關係人，透過減輕租稅負擔，進而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生活品質。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自2024年1月1日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由5歲以下擴大至6歲以下，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額度由每人12萬元提高為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無論適用何種稅率者，均得列報扣除。預估67萬戶受益，

增加可支配所得約23億元。本項租稅措施係政府推動鼓勵生育整體政策之其中一環，透過調高扣除額度及擴大適用範圍，提供適切租稅優惠，並搭配政府其他支持與福利措施，積極支持女性生育及減輕育兒負擔，使育兒家庭得以安心安親。

### **三、亮點名稱：提供國有房地協助作為長照設施，擴展長照服務量能**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 **(三)施政目標說明**

配合我國推動長照政策，並因應高齡化社會對長照資源日益增加需求，衛福部規劃引進公私協力資源，共同布建長照設施。為解決長照設施設置需求，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以撥用、出租、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多元提供各機關或非營利法人設置長照設施需用國有不動產，活化國家資產，此政策契合T-SDGs 3，亦呼應T-SDGs 1目標，透過提供適合建置長照設施之國有不動產，增加長照機構供給量，除促進高齡且需他人照顧者健康生活，並對弱勢族群提供必要照顧服務，創造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民眾福祉雙贏局面。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社福設施前期建設及後期營運皆需投入大量成本，倘無明確利潤或財務不可行，將降低民間參與意願，使地方政府面臨招商挑戰；此外，配合政策提供國有土地成效，亦有賴相關主管機關配套獎勵或租金、稅賦優惠等措施，始得共同推動國家政策。
- 2、機會：透過撥用、出租、共同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提供各機關或非營利法人設置長照設施需用國有不動產，有助擴展長照服務量能

，促進高齡者健康生活與福祉。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長照服務政策以長照服務對象為主要利害關係人，政府依地區需求設置日間照護、居家照顧等多元設施，提供就近服務以減輕家庭負擔；同時主管機關衛福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廠商亦為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依各地區長照資源布建需求策略公開招商，引進長照機構投資與營運，並透過設定地上權或出租國有土地，協助廠商降低土地開發成本，且提供長期使用年限穩定性高，有利廠商長遠規劃與穩定營運，提升整體長照服務量能。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撥用

截至2025年9月底，協助撥用36處土地及5處房地（土地面積合計約13.77公頃）供各級政府機關設置長照設施。

#### 2、出租

截至2025年9月底，出租2處國有土地及5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1.37公頃），供非以營利為目的長照服務機構設置長照設施。

#### 3、共同改良利用

截至2025年9月底，已提供臺南市北區與南區及臺東縣卑南鄉3處國有土地（面積9.4公頃），其中2處（面積9.34公頃）完成招商並興建中（臺東縣卑南鄉案2024年3月28日完成簽約，面積9.12公頃；臺南市南區南稅三村案2025年6月18日完成簽約，面積0.22公頃）。預估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設施213個床位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照護等服務設施，並提供1,020個就業機會。



圖7 臺北市松山區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承租國有房地



圖8 臺東縣卑南鄉改良利用案模擬圖

#### 四、亮點名稱：邊境安全管制與查緝成效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2、T-SDGs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3、T-SDGs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二)施政目標

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

##### (三)施政目標說明

邊境安全係海關首要任務，為保障公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進一步維護社會安全之韌性，防範毒品、非洲豬瘟與非法走私活體動物等不法物品威脅民眾生命健康與生態安全，海關持續推動智慧科技查緝策略，積極攜手檢警機關及貨品主管機關執行邊境查察、檢核及防疫，形塑跨機關防護網，以有效阻絕境外不法物品入侵。此政策符合T-SDGs 3，亦呼應T-SDGs 2、T-SDGs 11及T-SDGs 15目標，透過防範動物疫病入侵及防止毒品、槍砲、彈藥、活體動物走私，致力維持社會穩定，保護本土物種並遏止外來種所引發生態威脅，有效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提升通關安全與便捷。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隨著國際貨物流通與通訊科技發達，衍生走私管道多元化，致走私手法日益隱蔽與複雜，爰查緝工具或系統須持續精進，否則易出現防堵漏洞。另跨機關合作涉及資訊共享、權責劃分與作業流程協調，若缺乏即時與標準化通報機制，恐降低聯防效率。此外，查緝過度嚴格，恐影響合法貿易及通關便利性，需在安全與便捷間取得平衡。
- 2、機會：導入數位科技可提升邊境查緝準確性與即時性，精準辨識評估高風險標的，強化掌握潛在風險能力；另跨機關協作機制建立，有助於整合檢警與主管機關情報與資源，形成更完整防護網，進一步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態環境永續。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法務部、內政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跨域合作共同查緝，有效防堵不法物品流入境內；貨物進出口人、旅客、物流、報關、航運、快遞及農畜產業等受查緝作業影響；全體國民、相關產業及生態保育團體亦因有效防堵不法物品流入境內而獲得保護。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導入創新科技強化查緝效能

###### (1)建置AI風險分析緝私系統，強化旅客與貨物風險篩選能力

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客製化AI緝私新系統，採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技術，精準辨識並評估進口人風險；結合走私行為特性與最佳化演算法，有效輔助風險篩選，提升掌握新興風險態樣能力；同時整合即時與歷史巨量資料，透過視覺化方式綜覽數據，解析異常風險態樣，並簡化操作流程，顯著提升風險分析效能，加速可疑標的風險研判，全面協助關員加速風險篩選與評估。

###### (2)建置高科技儀器提升查核效率

積極執行軌道式及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運用非侵入性掃描方式，顯示可疑影像分布區塊，有效輔助現行人工查驗，縮短

貨櫃（物）通關時間，兼顧邊境安全與通關便捷；同時建置手持式X光檢查儀，協助關員初判貨物有無夾藏或密窩，強化查核毒品藏匿情形，提升查核效率；另布建拉曼光譜檢測儀，即時初檢可疑貨物屬性，協助判定是否具毒化成分，提升辨識毒品效能。

## 2、查緝成果

- (1)物聯網原規劃架構植基於「貨物移運監管」機制累積大數據，目前更進一步提升為驅動數位資料探勘及發展AI風險分析緝私系統，運用數位創新科技落實現代化查緝，結合查緝機關及貨品主管機關互享情資，由內到外共同部署邊境查緝交叉火網，不僅有效防堵非洲豬瘟疫情與毒品滲透，亦保護本土生態、守護人民健康與維護國家安全，展現永續治理與風險應對韌性之政府作為。
- (2)2025年1月至9月海關緝獲毒品案件數共356件、數量16,673公斤；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豬肉製品計803件，重量712公斤；查獲走私活體動物計50件，1,313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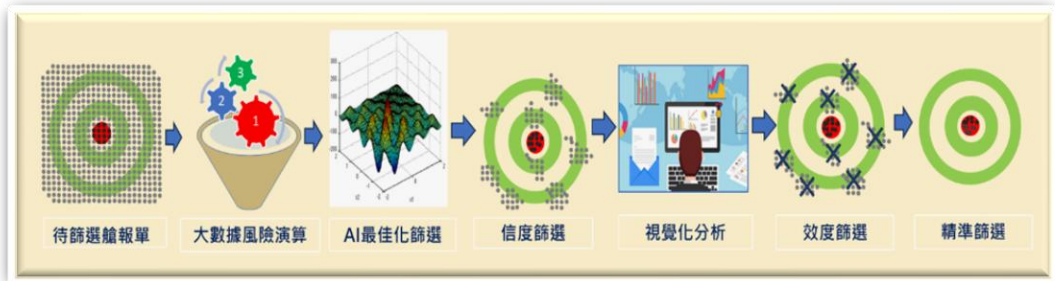


圖 9 AI 風險分析緝私系統-強化海關邊境風險管控效能



圖10 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兼顧邊境安全與通關便捷



圖 11 手持式 X 光檢查儀提升查核效率

## T-SDGs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一、亮點名稱：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公共化教保及托育設施，減輕家庭托育負擔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2、T-SDGs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減輕育兒負擔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教育部、衛福部多次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明定政府機關（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之處理方式。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向以公地公用優先，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公共化教保及托育設施，以減輕家庭育兒壓力、提升生育意願，與T-SDGs 4契合，亦有助實現T-SDGs 1及T-SDGs 10目標，透過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同時結合公部門及私部門力量，完善兒童托育政策，回應社會大眾對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期待，並兼顧家庭育兒需求，有助於托育政策在推動永續發展整體目標實現。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為因應少子女化，幼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衛福部需適時修正幼照法與兒少法，以減輕家庭育兒壓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辦理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方式亦需隨之配合調整。
- 2、機會：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提供設置公共化教保及

托育服務設施，除減輕家庭負擔，亦可活化國家資產，共創雙贏。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幼兒及其家長為主要利害關係人，由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及衛福部）、國產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並結合民間機構共同參與，藉此擴增公共托育量能，期緩解少子化趨勢。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執行績效

(1)撥用：截至2025年9月底，協助完成撥用6處土地、1處房地（土地面積合計約3.19公頃）供各級政府機關設立托育設施。

(2)出租：截至2025年9月底，出租3處國有土地（土地面積0.63公頃），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幼托設施。

2、自2023年3月1日起，政府機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不動產，原需向不動產管理機關申請出租方式，改為需用機關得申請撥用或無償方式使用，與之前相較，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成本已降低，大幅促進非營利法人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意願，對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及實現育兒友善社會具積極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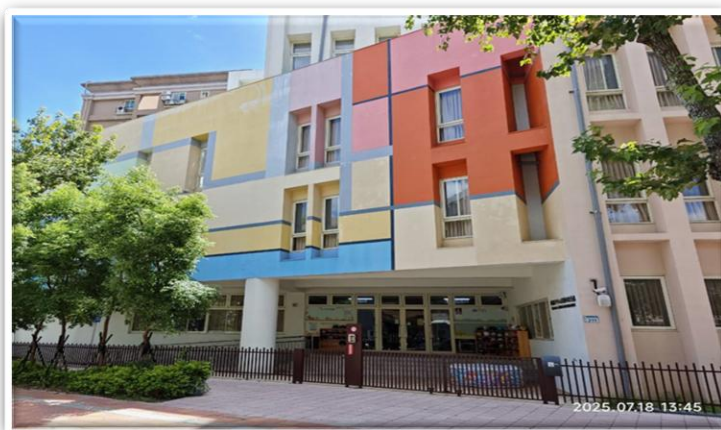


圖12 桃園市蘆竹區非營利幼兒園



## 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一、亮點名稱：購買電動車及老舊汽機車汰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促進綠色消費節能減碳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2、T-SDGs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3、T-SDGs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4、T-SDGs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促進綠色轉型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並促進國內車輛相關產業綠色轉型，以達成提升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政策目標，提供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免徵使用牌照稅、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購新減徵退還貨物稅，上開措施與T-SDGs 6契合，亦有助T-SDGs 8、T-SDGs 9、T-SDGs 12及T-SDGs 13目標，達刺激綠色消費市場，並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配合國家整體淨零排放政策，須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發展、綠色運輸及環境保護政策，並與各機關溝通協調，由主管機關運用其業務主管非稅政策工具為施政主軸，輔以租稅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汰換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購買新燃油車或新電動車，始能確保政策之有效性，並帶動國內汽機車產業轉型發展。

2、機會：降低能源使用、減少環境污染、提升行車安全。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購車企業及消費者為主要利害關係人，車輛製造商與銷售業者帶動市場技術轉型，地方政府充電設備規劃與都市交通改善，社會全體大眾享有空氣品質改善及永續環境，相關制度由國稅局與海關（辦理減免徵貨物稅及核退業務）、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環境部及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免徵使用牌照稅

- (1) 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延長實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依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減半課徵。

- (2)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

- (3) 2025年9月18日經行政院第3970次會議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及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修正草案，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期間延長5年至2030年12月31日，並核轉立法院審議。

- (4) 自2011年1月28日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適用貨物稅免（減）徵優惠之電動車輛，累計減免徵汽車計11.1萬輛，稅額計225.2億元



圖13 電動車延長減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

，機車計79.5萬輛，稅額計45.1億元；電動汽車自2012年1月6日（機車自2018年1月1日）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適用使用牌照稅免徵優惠之電動車輛，電動汽車計11.7萬輛、累計稅額92億元、機車計44輛，累計稅額100萬元。

## 2、購買小型汽機車暨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

### (1)購買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及第4項規定，自2025年9月7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2,000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下稱小型小客車）、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下稱小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該小型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5萬元、小型機車每輛最高減徵2千元。

### (2)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2項及第5項規定，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報廢或出口符合上開條項規定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且於規定期限內購買新汽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5萬元、機車每輛最高4千元。自2016年1月8日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累計減徵汽車計156.7萬輛，稅額計781.5億元，機車計357.7萬輛，稅額計143.1億元。



圖14 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

## 3、老舊大型車汰舊購新減徵退還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規定，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報廢第1期至第3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高減徵退還40萬元。自2017年8月18日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累計減徵計5.6萬輛，稅額計148.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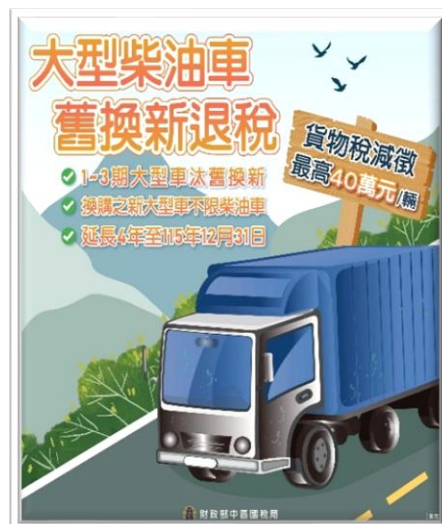


圖15 老舊大型車汰舊購新  
減徵退還貨物稅

- 4、在既有稅制架構下，賡續授權地方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環境部及交通部）節能減碳、產業發展、低碳運輸及環境保護政策，滾動式檢討、優化與調整貨物稅相關稅制。

## 二、亮點名稱：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健全綠能產業鏈結構與發展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2、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3、T-SDGs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4、T-SDGs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推動綠能產業發展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促進國內再生能源產業鏈發展，鼓勵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符合不轉售或移作他用者，免徵貨物稅，呼應

T-SDGs 6，亦有助於T-SDGs 7、T-SDGs 8、T-SDGs 12及T-SDGs 13目標，促進臺灣再生能源產業永續發展，及減少環境污染政策目標。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力，降低國內太陽光電開發成本，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其業務主管非稅政策工具，輔以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加速投資國內模組產業，始能確保政策有效性，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2、機會：達到能源轉型、促進再生能源使用、減少環境污染之政策目標。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太陽光電產業鏈相關企業為主要利害關係人，免徵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之貨物稅，可有效降低建置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社會大眾亦受益於能源轉型所產生之減碳效益；相關制度由國稅局及海關（辦理免徵貨物稅業務）及相關部會（經濟部、環境部）共同推動。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自2017年11月24日起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累計免徵2,792.4萬片，稅額計7.1億元，有利國內太陽光電模組與進口太陽光電模組競爭，並帶動我國技術研發、設計開發之群聚效果，建構具市場競爭力之太陽光電產業。

### **三、亮點名稱：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促進綠色消費**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2、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3、T-SDGs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4、T-SDGs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促進綠色消費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達促進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提升住商部門用電設備效率等政策目標，鼓勵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下稱節能電器），符合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退還減徵貨物稅。本項措施與T-SDGs 6高度契合，並同時促進T-SDGs 7、T-SDGs 8、T-SDGs 12及T-SDGs 13目標，達到刺激綠色消費市場，並減少碳排放及環境污染政策效益。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1、挑戰：節能電器價格普遍較高，須透過經濟誘因提升消費者購置意願，為鼓勵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節能電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稅政策工具（如家電汰舊換新補助）為施政主軸，輔以租稅優惠措施，以降低其購置成本，藉此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

2、機會：達到節約能源、減少碳排及環境污染等政策效益。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消費者為主要利害關係人，因購置成本降低與電費支出減少而直接受惠，並推動綠色消費；廠商則為次要利害關係人，投入高能效產品研發，帶動產業升級；相關政策由國稅局（辦理退還減徵貨物稅業務）及相關部會（經濟部、環境部）共同推動。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節能電器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2千元。有關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優惠措施，自2019年6月15日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累計減徵計1,413.4萬臺，稅額計235.1億元。

2、在既有貨物稅稅制架構下，賡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環境部及內政部）能源轉型、產業發展、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滾動式檢討、優化與調整相關稅制，藉由政策穩定實施，持續強化產業轉型效果。



圖16 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

#### 四、亮點名稱：調減低碳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2、T-SDGs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3、T-SDGs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推動循環經濟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鼓勵水泥業者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減碳，調減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水硬性混合水泥及壩砌水泥（下稱二類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本項措施與T-SDGs 6契合，並同時促進T-SDGs 8、T-SDGs 12及T-SDGs 13目標，展現政府推動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決心。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因應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水泥課徵碳邊境調整費用，及國內碳費制度上路，對水泥產業產生衝擊，亟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其非稅政策工具（如臺灣版CBAM）始能確保政策有效性，並輔以租稅優惠措施鼓勵，有助協助廠商降低成本，鼓勵國內相關業者投入生產低碳水泥。

2、機會：創造減碳及廢物再利用雙重效益，達成循環經濟及減少環境污染等政策目標。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公共工程與營建產業之企業為主要利害關係人，因稅負調減而降低建材成本，促進低碳建材應用並推動產業低碳轉型；消費者則受惠於低碳建築普及與減碳效益，改善居住與生活品質。政策由國稅局與海關（執行調減二類水泥貨物稅業務）及相關部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及環境部）共同推動。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依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調減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二類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噸徵收440元，依添加物比率不同分別調減為260元或220元（降幅約40%或50%）。國內產製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二類水泥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應備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出具載明添加物成分及比率之檢驗證明，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產品登記，以適用減徵後應徵稅額；另進口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二類水泥應逐批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實施以來，有助降低綠色通膨，深獲外界高度肯定。自2024年1月1日施行至2025年7月31日止，累計減徵計72.3萬公噸，稅額計1.6億元。



## T-SDGs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一、亮點名稱：配合綠能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推動能源轉型

#### (三)施政目標說明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包含太陽光電、地熱能、風力發電），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從永續發展角度觀之，此項政策與T-SDGs 7契合，並有助於達成T-SDGs 6目標，推動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發展本土綠能。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需跨部會整合，行政程序繁瑣。
- 2、機會：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可提升國有土地使用效率，發展多元再生能源，可穩定電力供應，減少對煤氣、天然氣燃料依賴，再生能源設施建置及維護營運可帶動地方產業與工作機會。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再生能源廠商取得土地資源及擴展綠能，由機關部會（如經濟部、環境部）、地方政府與國產署共同推動，社區居民及保育團體關注土地利用及環境影響，民眾享有多元永續能源。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太陽光電

- (1)改良利用：截至2025年9月底，3案已併網，面積162.14公頃，裝置容量為155.34MW。
- (2)委託經營：截至2025年9月底，28案已併網，面積350.35公頃，裝

置容量為307.42MW。

## 2、地熱能

- (1)改良利用：截至2025年9月底，已簽約1案、尚未併網，面積12.12公頃，預估裝置容量為4MW。
- (2)委託經營：截至2025年9月底，1案已併網，面積0.15公頃，裝置容量為1.2MW。

## 3、風力發電：

- (1)改良利用：截至2025年9月底，已簽約並完成招商1案、面積27.52公頃，作為風機水下基礎製造基地及重件碼頭，無裝置容量。
- (2)委託經營：截至2025年9月底，43案已併網，面積約5.03公頃，裝置容量為250.43MW。
- (3)離岸式風力發電：截至2025年9月底，17處離岸風場獲准籌設許可者，配合核發「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申請發電使用（9處已商轉，2處同意終止使用）。

- 4、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持續以多元方式提供適宜國有土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間接協助擴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提升能源自主率，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下能源供應不穩定問題。整體而言，國有土地支持能源轉型政策，使所有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能源，彰顯政府應對氣候變遷能力與治理決心，提升我國在國際永續評比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投資吸引力，對推動永續城市具有積極意義。



圖17 屏東縣枋寮鄉改良利用案-太陽光電成果圖

## 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一、亮點名稱：協助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建設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2、T-SDGs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3、T-SDGs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4、T-SDGs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二)施政目標

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強化綠色建設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協助企業落實永續發展，並支持企業永續轉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2017年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推出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提供市場直接落實永續發展投資精神之籌資平臺與投資工具。其中，政府債券亦於2021年納入永續發展債券範疇。透過跨部會聯繫機制協助開拓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案源，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評估，與T-SDGs 8相契合，並有助於達成T-SDGs 6、T-SDGs 11、T-SDGs 12、T-SDGs 13目標，展現我國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路徑貢獻。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永續發展債券資金須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或其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需擬定永續發展計畫書，取得評估報告並取具櫃買中心資格認可；債券存續期間辦理永續債資訊申報等，程序較為繁雜；另計畫投資效益是否符合標準，亦增加債券發行挑戰性。

- 2、機會：伴隨國際間永續發展債券蓬勃發展，參考案例日增，亦有助逐步拓展發行規模，提升我國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市場發展前景。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中央政府各部會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透過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建設與社會效益計畫，金融機構及投資人獲得穩健投資標的，並履行ESG責任，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取得資金推動綠色基礎建設；整體社會亦能因募集資金支持改善環境或具實質社會效益方案而受益。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政府債券於2021年底始納入永續發展債券範疇，自2022年起迄今，逐步輔導六都完備發行法規與制度，建立三方聯繫機制，促進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將T-SDGs 落實於政府融資規劃。

- 1、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本部建立之三方聯繫機制掌握推動現況，並轉介案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成立之「資本市場服務團」輔導後續發行事宜。中央政府部分已促成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三舍新建工程於2026年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另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評估中。
- 2、輔導臺中市、桃園市及臺南市制定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目前六都公債發行法規均已完備。2024年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發行永續發展債券120億元；高雄市於2025年1月再度發行25億元，並於同年8月再取得110億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而桃園市政府亦取得60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於2025年3月成功發行12億元。

## **二、亮點名稱：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平臺，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

### **(一)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2、T-SDGs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3、T-SDGs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4、T-SDGs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二)施政目標

督促公股銀行強化ESG，建構永續金融

## (三)施政目標說明

永續發展為全球趨勢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本部督導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動成立ESG倡議平臺，訂定逾35項具體執行方案，其中包含簽署遵循赤道原則、於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因子、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ESG/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並滾動式管理等措施，與T-SDGs 8契合，並呼應T-SDGs 6、T-SDGs 7、T-SDGs 12及T-SDGs 13目標，展現公股金融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永續金融發展決心。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各公股金融機構在ESG評估標準、資料揭露與管理能力上存有落差，致整合與比較困難；同時需避免流於形式化或「漂綠」，確保平臺能真正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此外，如何兼顧金融穩健、強化跨機構協作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亦是影響政策落實與長期效益的重要課題。
- 2、機會：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ESG平臺，不僅能整合公股金融機構資源，建立統一標準與資訊共享機制，提升永續金融之透明度與公信力，亦有助於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社會責任投資與創新專案，擴大金融對永續發展支持力道；同時，透過與國際ESG規範接軌，可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形象與競爭力，進一步帶動民間金融業者投入，形成永續金融正向循環。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主要利害關係人為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金管會、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及企業客戶；公股金融事業辦理投資與融資等綠色金融業務時，遵循金融法規與授信原則，並綜合審酌企業財務狀況及其是否涉及環境或勞動法規違規情事，使往來企業營運活動及資金用途均符合ESG原則，進而推動社會永續發展。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執行措施與成果

- （1）短期具體執行方案已於2022年底屆期並全數辦理完成，包含簽署赤道原則，簽署支持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依循GRI準則編製ESG/CSR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等。
- （2）中期具體執行方案，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包含將ESG/CSR執行成效納入子公司績效考核、擴大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因子範圍、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上市公股金融事業辦理TCFD第三方驗證等計19項目。另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該4家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企銀行）入選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及臺企銀行並獲評金管會第2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25%業者。
- （3）截至2025年9月底，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共595件，金額達4,127.16億元，其中綠色債券計117件、812.02億元；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1兆9,446.71億元，包含離岸風電專案融資授信戶共11戶，授信餘額為723.03億元，及太陽光電產業授信戶共867戶，授信餘額為495.15億元；8家公股銀行發行綠色債券計136億元、社會責任債券計40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計250億元，合計426億元。

### 2、2021年11月5日修正本部ESG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其中長期方案

規劃施行期間為2026年以後，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政策方向，ESG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賡續滾動檢討辦理期程及各項措施等內容，以有效發揮金融影響力，進而引導企業減碳轉型。



## 一、亮點名稱：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消除跨境所得重複課稅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2、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跨境友善賦稅環境

### (三)施政目標說明

我國積極推動與經貿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以平等互惠原則，透過協定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跨境經貿投資活動產生之所得稅重複課稅，促進資本、人才、商品及技術公平流動，進而營造友善經貿投資之賦稅環境。我國亦積極於洽簽協定中，爭取納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倡議之「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行動計畫相關措施，防杜跨國企業不當逃稅、避稅，落實租稅正義，並透過締約雙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程序機制，預防與解決跨境稅務案件爭議。此項政策與T-SDGs 10契合，並同時呼應T-SDGs 8及T-SDGs 17目標。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他國洽談租稅協定，就協定中涉及政治外交議題或用語，及他國國內法有關簽署生效與協定執行等複雜法制問題，均需逐一釐清與協商，諮商困難度高且期程長。
- 2、機會：租稅協定一經簽署生效，即提供我國企業與人民於從事跨境經貿活動之所得相對公平與優惠租稅待遇，消除國家間所得稅負不平等情形；同時營造我國友善跨境經貿投資之賦稅環境，吸引外資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永續發展。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租稅協定受益者包括雙方締約國之人民、企業及政府。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貿投資等活動，符合適用資格者，均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措施；雙方稅務機關可透過租稅協定稅務合作機制，預防或解決跨境稅務案件爭議，維護租稅公平，同時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持續配合經貿或外交需要，致力與理念相近國家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截至2025年9月底，我國已生效租稅協定計35個。
- 2、自全球經貿涵蓋率分析，依經濟部統計資料，在雙邊貿易方面，我國前20大貿易國中，14國與我國簽有生效租稅協定；在對外投資方面，我國對外投資前10國（不含低稅負地區）中，7國與我國簽有生效租稅協定，協定網絡已然成形，本部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租稅協定。
- 3、此項措施呼應我國重要經貿政策，以新南向政策為例，我國與8個新南向政策國家有生效租稅協定，我國對該8國投資之金額占我國對全部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總額達93%。

## 二、亮點名稱：推動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提升跨國稅務透明與公平

### (一)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二) 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提升稅務透明度

### (三) 施政目標說明

為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我國依據已生效租稅協定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相關國內法規，與協定夥伴國互惠進行下列類型資訊交換合作，維護租稅公平。此項政策與T-SDGs 10契合，並促進T-SDGs 17目標達成。

- 1、個案請求：為應稅務案件需要，一方締約國就個別稅務案件，請求另一方締約國協助蒐集其所需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 2、自發提供：一方締約國考量其持有之稅務用途資訊可能與另一方締約國稅務案件相關，主動提供該資訊供該國運用，以防止跨境資訊不對稱造成雙重不課稅情形。
- 3、自動交換：雙方締約國依據租稅協定及依該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定期批次自動交換約定之稅務用途資訊，提升資訊透明。我國自2020年起與日本及澳洲、2022年起與英國依OECD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相關國際標準，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近年OECD、歐盟等國際組織致力倡議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不符合該等標準之國家（地區）恐被列入不合作（未遵循）名單並遭制裁。我國已按國際標準建置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相關法規，應確保執行該等法規之政府機關（如本部及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對相關國際標準瞭解，以及受規範者（如金融機構）之法規遵循度，確保符合國際組織稅務資訊透明檢視評鑑。
- 2、機會：藉由完善我國資訊交換作業品質，與協定夥伴國進行資訊實質交流，累積我國遵循國際標準之正面形象，符合國際組織檢視標準，提升租稅公平。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租稅協定夥伴國及我國納稅義務人、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如本部及所屬稅捐稽徵機關）。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執行措施與成果**

我國與協定夥伴國依已生效租稅協定之資訊交換條文，持續本互惠原則進行下列類型資訊交換，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

### (1)個案請求

執行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9月底）
受理件數	20	21	14	1
提出件數	3	10	9	3

### (2)自發提供

執行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9月底）
受理件數	170	212	23	19
提供件數	3	2	9	0

### (3)自動交換

執行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料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提供資料	145,186筆	166,138筆	184,252筆
取得資料	287,548筆	232,133筆	209,913筆

2、本部自2023年起將資訊交換業務納入例行性對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項目，激勵稅捐稽徵機關精進業務專業，依租稅協定及相關國內法規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另自2022年起由稅捐稽徵機關定期透過書面或實地抽檢金融機構，對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相關法規之遵循度檢查，致力提升跨境資訊透明，落實國際標準，與協定夥伴國共同促進租稅公平之永續願景。

### 三、亮點名稱：實施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現租稅公平

#### （一）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二）施政目標說明

鑑於營利事業及個人可能藉由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CFC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參考OECD於2015年10月發布防止BEPS行動計畫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及其他國家規定，於2016年7月27日及2017年5月10日分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CFC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此項政策與T-SDGs 10契合。



圖18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 （三）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1、挑戰：為掌握營利事業或個人與關係人

及關係企業間之控制能力、CFC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須積極拓展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網絡，並透過企業提交之國別報告及跨機關（單位）合作管道加強CFC課稅資料蒐集。

2、機會：可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租稅管轄區成立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健全反避稅制度及保障我國課稅權。

#### （四）涉及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為持有CFC股權之納稅義務人；透過課徵受控外國公司制度，防杜利用境外公司遞延或規避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相關政

策由本部及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推動執行。

#### **(五)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我國於2016年及2017年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CFC制度，並自2023年度開始施行。營利事業及個人113年度所得稅申報CFC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金額合計3,712億元，較上(112)年度1,687億元，增加2,025億元；估計稅額644億元，較上年度283億元，增加361億元。

## 一、亮點名稱：促參模式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2、T-SDGs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3、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
- 4、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二)施政目標

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

### (三)施政目標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2022年12月21日修法後，增訂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下稱有償PPP）模式，本部並就「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及「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5種公共建設類別完成有償PPP政策評估通過，主辦機關就屬前述類別之促參個案，於前置作業階段分析個案條件及審酌機關財務狀況，評估是否採有償PPP模式辦理。凡主辦機關採有償PPP模式辦理之促參案件，民間機構唯有達到投資契約約定之公共服務績效及品質要求時，主辦機關始付費，以確保公共服務品質，並創造公私合作互利效果。從永續發展角度觀之，有償PPP政策與T-SDGs 11契合，並呼應T-SDGs 1、T-SDGs 3、T-SDGs 6、及T-SDGs 17目標。透過促參模式結合有償PPP模式，可擴大公共建設推動規模，亦能有效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展現政府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決心與積極作為。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有償PPP模式涉及政府長期預算之籌編，並非適用於所有案件。主辦機關須具備高度財務規劃與契約管理能力，方能有效掌握績

效給付條件及服務監督機制，確保公共資源妥善運用。

- 2、機會：主辦機關可藉由有償PPP模式，明確設定以公共服務成果為導向之投資契約，強化服務品質與績效管理，進一步導入民間創新能量與效率思維，實現永續、韌性及高品質公共服務目標。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民間投資者與企業投入資金與專業技術，並獲取合理報酬；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支持；本項政策由本部負責政策規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負責計畫規劃、監督執行；使用者與民眾可享有更完善之公共設施與服務以及地方社區受惠於區域發展與就業機會。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自2022年起，促參法新增有償PPP模式作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模式。相較於2021年，原本如「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等類型之公共建設，現在已可透過有償PPP模式提升其財務自償性，強化民間投資誘因，展現政府推動基礎建設積極決心。整體而言，有償PPP模式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之品質與效率，實現政府、民間與民眾三方共贏目標。
- 2、有償PPP政策評估：本部分別於2023年9月6日、2024年1月12日、6月28日、10月22日及12月13日通過「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及「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之政策評估作業，共完成5類公共建設政策評估，主辦機關已可就該等類別之個案，規劃採行有償PPP模式。

## **二、亮點名稱：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2.0，落實居住正義**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落實居住正義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建立公平合理不動產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並抑制短期投機交易，我國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1.0，2021年7月1日起升級為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2年內45%、2年至5年35%）及擴大適用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或出資額及預售屋交易），其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有助改善貧富差距及落實居住正義。此項政策契合T-SDGs 11，亦有助達成T-SDGs 1目標，強化政府永續發展實質行動力。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為落實租稅公平合理，稅制改革過程中需配合國家整體住宅政策，與政府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稅制設計除抑制短期交易，亦需兼顧人民居住權益保障，並加強宣導，使新制順利實施。
- 2、機會：有助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且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有助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一般民眾與購屋族受惠於房市穩定與居住環境改善；房地產交易者與投資人需依規定申報繳稅並調整投資策略；建商與不動產業者須配合政策調整產品規劃；本項政策由稅捐稽徵機關執行，確保租稅公平並落實居住正義。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自2021年7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納入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或出資額交易範圍。自2016年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至2025年9月



圖19 房地合一所得稅制2.0

30日止，挹注長照經費計3,001億元；另自2024年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挹注住宅政策計233億元。

### 三、亮點名稱：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落實居住正義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增進房屋有效利用

#### (三)施政目標說明

為促使房屋有效利用，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下稱2.0新制，俗稱囤房稅2.0），透過加重多屋族空（閒）置房屋稅負及減輕出租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讓租屋族能租到合適房屋；促使建商依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增加房屋供給；又全國單一自住房屋降稅，以減輕純自住者房屋稅稅負。此項政策與T-SDGs 11契合，並呼應T-SDGs 1目標。透過稅制改革結合社會政策導向，不僅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更強化國家在永續發展上實質行動，展現政策執行對實現整體永續發展目標積極貢獻。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在推動2.0新制過程中，面臨若干挑戰，包括囤房定義困難且複雜度高、稅額易轉嫁房客、無法促使資金雄厚屋主釋出房屋、城鄉房屋價格差距大，訂定全國統一標準不易，以及加重持有稅效果不彰五大困難。
- 2、機會：以全國歸戶、提高空（閒）置房屋稅率、調降特定房屋稅率及全數累進課徵為制度主軸，輔以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及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等配套措施，加上建置全國歸戶資料庫方式，以建構2.0新制，促使房屋有效利用，合理化房屋稅負。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單一自住房屋屋主受惠於稅率調降；多戶持有者面臨稅負提高以抑制炒房；出租房屋屋主符合條件可享減稅，鼓勵釋出空屋；建商合理銷售期內享較低稅率，加速餘屋釋出，本項政策由稅捐稽徵機關執行，確保稅收並落實居住正義及促進房市健全發展。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2024年7月1日起實施2.0新制，並自2025年5月1日首次開始繳納全國歸戶差別稅率房屋稅，對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出租、繼承共有或建商興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年）內者等】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2%至4.8%（原為1.5%至3.6%），各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課徵。另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房屋現值在房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訂一定金額以下）稅率為1%（原為1.2%），及公益出租人稅率維持1.2%以促使房屋有效利用。經統計2025年期開徵2.0新制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多屋且空（閒）置房屋加重課稅等】部分稅收增加約57.87億元，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收減少約22.60億元，稅收淨增加35.27億元。



圖20 房屋稅差別稅率2.0

### 四、亮點名稱：招標設定地上權住宅，提供民眾多元居住選擇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 (三)施政目標說明

國有土地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運用原則，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不提供開發利用，另優先依都市計畫法及促參法、住宅法等規定，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並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所規定之用途管理運用。目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使用權予民間，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收取權利金、地租及稅收，提升資產活化運用效益，永續經營創造資產價值。此項政策與T-SDGs 11契合，亦有助於達成T-SDGs 1目標，活化國有非公用土地，提升該等土地運用效能及增裕國庫收入。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當前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因土地具稀有性及不可增性，及為兼顧住宅主管機關就國產署經管待活化土地有無規劃興建社會住宅需求，自2022年起選定擬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於提送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審議前，如符合內政部訂定之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社會住宅基地選址原則，應徵詢中央及地方住宅主管機關確認無規劃興建社會住宅需求後，再續行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致可供辦理公開招標之優質區位大面積土地日益稀少。
- 2、機會：招標設定地上權係國家保有土地所有權，提供使用權予民間活化國有土地方式，其市場價格約為附近所有權市場價格5成至7成，於國人有土斯有財觀念下，兩者於不動產市場有其明確區隔。倘地上權人規劃興建住宅產品，以住宅市場行情而言，地上權住宅價格較所有權住宅便宜，相對於只租不售社會住宅，購買地上權住宅者可取得建物所有權及土地地上權，地上權住宅係介於所有權住宅及社會住宅間之住宅產品，可增加住宅市場供給量，並提供購屋需求者不同選擇。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參與投標之建商與開發商取得土地使用權、規劃興建並獲取收益；金融機構提供融資及相關金融服務；購屋民眾以相對較低成本取得住宅資源；本項政策由國產署推動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執行績效

(1) 國產署辦理公開招標標脫案件，地上權人規劃興建地上權住宅產品最早由南部地區開始分戶，陸續中部及北部地區亦有分戶案件，分戶數持續增加情形顯示市場接受度逐漸提高，興建中之地上權住宅陸續完工後，地上權住宅數量將持續增加。自2010年起標脫案件規劃作住宅使用80案（土地面積約23.9公頃），37案興建完成，其中22案辦理分戶，已分戶之2,108戶中1,613戶取得臺企銀行等21家銀行貸款。

(2) 2022年至2025年9月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142宗，標脫62宗，收取權利金180億6,060萬餘元。其中8宗規劃興建住宅。

2、「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迄今歷經多次修正，2022年2月25日修正延長得標人繳清權利金期限、放寬抵押權人資格包括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增訂國產署所屬分署定期限催告地上權人依契約履行或改善時，同時副知抵押權人，及續處相關事宜。2025年1月8日修正地上權人辦理分戶轉讓時，其配套無償委託管理機制更臻完備，增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受託人退場機制。國產署將持續精進地上權業務，以符合各界需求，提高投標誘因及市場接受度。



圖21 高雄全民大樂地上權住宅現況照



圖22 臺中親家Q+地上權住宅現況照

## 五、亮點名稱：提供國有房地協助辦理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擴大社會住宅供給

### (三)施政目標說明

推動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國產署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積極依住宅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國有不動產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以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此項政策與T-SDGs 11高度契合，亦有助達成T-SDGs 1目標，透過提供所需國有不動產，擴大社會住宅供給，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國有土地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運用原則，除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不提供開發利用外，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鑑於推動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其規劃與興辦，涉及政策、供需、區位適宜性、基地條件（如基地面積、臨路寬度、土地取得可行性、土地使用分區等）等評估面向，均極具專業性。
- 2、機會：國產署配合住宅主管機關需求，盤點篩選適宜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積極依相關規定提供使用，協助落實政策執行。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社會住宅承租戶與一般民眾受惠於平價住宅與居住保障；建設與營運單位參與規劃與執行；本項政策由相關部會（如內政部與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住宅政策；國產署配合政策提供國有土地，提升土地及房屋利用效益；整體社會因住房公平與社會安定而受益。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政策，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

地，將優先提供中央及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作社會住宅使用。另自2022年起針對屬住宅區且符合社會住宅基地選址原則者，先徵詢中央及地方住宅主管機關確認有無興建社會住宅需求，以增加市場供給量，實踐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政策目標。

- 2、國產署積極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截至2025年9月底，提供92.33公頃國有土地（撥用29.22公頃、捐贈32.27公頃、出租17.15公頃、出售13.69公頃）及206筆國有建物（撥用11筆、捐贈193筆、出售2筆），並保留764筆國有土地（115.24公頃）及24筆國有建物，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規劃及興辦。已提供國有不動產預計可興辦44,472戶社會住宅：中央興辦31,721戶、地方興辦12,751戶。



圖23 高雄市社會住宅案例（鳳松安居）  
-未來建物模擬圖（住都中心授權提供）

## 六、亮點名稱：提供產業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落實國家政策及增裕國庫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改善產業環境

### （三）施政目標說明

配合推動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等政策目

標，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供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及供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使用，紓解廠商用地不足壓力，落實國家政策並充裕國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地方均衡發展，提升在地就業，打造更具韌性與競爭力產業環境；另配合不同區位及產業發展需求，持續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及共同改良利用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予民間開發業者及主管機關，引進適宜地區產業或重要建設，契合T-SDGs 11，亦有助達成T-SDGs 8目標，活絡地方發展，增加地方就業。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產業所需土地開發，涉及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等不確定性因素，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掌法令審查，開發過程需跨機關合作，作業複雜充滿挑戰。
- 2、機會：國產署除配合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國有財產法規定，配合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並主動釋出國有不動產予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需用產業人規劃設置產業用地，提升土地可利用性並增加資產價值。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產業投資者與企業取得所需土地以擴充營運或設廠；本項政策由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等）及地方政府推動，並促進區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國產署配合政策活化國有資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與價值；社會大眾受惠於經濟成長、就業創造及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配合推動國家政策，積極以多元方式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及活化業務，針對土地區位條件、地方需求、政策評估等，引進適宜產業，不僅活絡經濟，更能將國有土地發揮點石成金之乘數效果，轉化為高價值生產動能。

- 1、出售：截至2025年9月底，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出售產業園區或擴展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計634筆，出售面積約176.8公頃，協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缺地問題。
- 2、招標設定地上權：2022年至2025年9月國產署所屬分署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142宗，標脫62宗，收取權利金180億6,060萬餘元。
- 3、共同改良利用：截至2025年9月底，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且存續者66件（營運中42件、興建中18件、招商中6件），面積約544.66公頃。2025年1月至9月，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5億5,190萬元。



圖24 屏東縣屏東市改良利用案  
-職人町文創園區



圖25 臺中市大里區改良利用案  
-臺中軟體園區



## 一、亮點名稱：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多元申報服務，提升便民效率與申報 便利性

### (一)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提升稅務服務品質

### (二)施政目標說明

本部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報稅服務，同時響應環保政策，積極精進網路（含手機）報稅措施，期提升納稅義務人網路申報意願，取代紙本報稅方式。此項政策有助達成T-SDGs 12，透過優化報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稽徵行政作業效率。

### (三)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網路（含手機）報稅服務雖大幅提升民眾申報便利性，惟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系統在報稅高峰期間可能出現連線壅塞風險，影響使用體驗；同時涉及個人敏感財稅資料傳輸，資安防護壓力與風險持續升高；再者，高齡者或數位弱勢族群在操作上仍有障礙，形成數位落差；此外，如何確保報稅資料來源正確並及時更新，避免產生爭議，也是推動過程中必須持續克服的課題。
- 2、機會：網路（含手機）報稅服務推動，不僅能提升民眾報稅便利性與效率，尚可大幅降低紙本作業與臨櫃服務需求，節省行政成本並符合節能減碳趨勢；同時透過數位化申報與報稅資料蒐集，可強化申報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減少誤報或漏報的情況；再者，順應行動報稅趨勢，藉由與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電話認證等數位工具結合，達成報稅行動化與無紙化；此外，持續優化系統介面與功能，能促進全民數位參與，縮小世代差距，進而帶動政府整體數位轉型與智慧服務的深化。

### (四)涉及利害關係人

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等多元申報管道，可簡化報稅流程、提升便利性並降低報稅成本；政府機關則可藉此減輕臨櫃受理案件負擔並強化數位治理，進而提升行政效率；金融機構及相關支付業者透過系統串接與服務合作，可拓展金融服務應用。

### (五)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自2021年推出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以來，網路申報系統經過多次功能優化，提升報稅便利性。2022年手機報稅可編修報稅資料及使用行動支付繳稅；2023年網路申報可上傳附件資料及使用電子支付帳戶繳稅；2024年附件上傳容量由10MB提升至15MB，另於線上版及手機報稅新增下載「稅額估算表」功能，讓納稅義務人進入報稅系統後，可先瀏覽稅額計算明細；2025年推出快速報稅流程，只要下載並確認「稅額估算表」內容無誤，即可直接選擇繳（退）稅方式，快速完成申報。整體而言，本部近年持續優化網路（手機）報稅系統，增加納稅義務人網路報稅意願，逐漸邁向數位報稅取代紙本報稅目標。

2、2021年至2025年網路申報件數由421.4萬件增加至616.1萬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由65.3%提升至88.2%，逐漸取代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服務等申報方式。網路申報案件中，以手機報稅成長幅度最為顯著，2025年手機報稅件數計259.9萬件，較2021年（83.9萬件）成長計176萬件，占網路申報總件數比率由2021年19.9%上升至2025年42%，可見手機報稅措施廣為民眾信賴與使用。



圖26 手機報稅服務

## 二、亮點名稱：推動雲端發票，打造永續綠色消費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2、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二)施政目標

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加值效益

### (三)施政目標說明

配合推動國家數位發展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訂定2020年至2025年雲端發票推動策略計畫及行動方案，以「強化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提升營業人配合意願」為策略，2025年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達60%。透過公私協力精進雲端發票各項服務，建構發票自開立至兌領獎全程無紙化環境，並結合永續發展策略推廣雲端發票，契合T-SDGs 12，亦呼應T-SDGs 6及T-SDGs 17。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順應數位科技及行動支付等發展趨勢，推動營業人數位轉型開立雲端發票，改變部分消費者索取紙本發票習慣，為推廣雲端發票所面對挑戰。
- 2、機會：順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消費者傾向零接觸交易，跨部會合作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率90%」政策，本部推動「臺灣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TWQR) 整合各行動支付QR Code，加速數位支付發展等機會，結合永續發展策略推廣雲端發票，並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金誘因，有助提高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便利性及意願。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消費者可享受發票存取便利、對獎自動化及減少紙本浪費好處；企業與商家則能藉由電子化發票降低紙本管理與保存成本，同時強化行銷與顧客互動；受贈機關團體取得受贈雲端發票自動兌獎服務；資訊服務業者因系統建置、維運及電子發票應用需求而受惠；本項政策由本部推動，透過雲端發票精進稅務管理、強化防制逃漏稅情

形，並落實節能減碳與數位治理；環保團體則關注其對減少紙張使用與環境永續的正面效益，形成推動雲端發票的多方共贏格局。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推動人人有共通性載具之使用環境

(1)為推廣民眾使用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加強租稅宣導，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電信業者及公用事業共同推動民眾以手機條碼索取雲端發票。截至2025年9月底，申請手機條碼數逾1,759萬個。

(2)為便利民眾以手機條碼載具集中管理各類載具索取之雲端發票，推動會員載具統一歸戶入口，民眾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APP設定各類載具歸戶至其手機條碼載具，立即享有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等加值服務。截至2025年9月底，累計451種會員載具及16,274家營業人，參與會員載具統一歸戶入口服務機制。

### 2、推動「統一發票兌獎APP」及持續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

(1)推動「統一發票兌獎APP」統一納管雲端發票，提供消費者雲端發票查詢、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避免中獎獎金漏接，亦可讓民眾從消費索取發票、捐贈及兌領獎全程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

(2)為鼓勵消費者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持續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2025年1-4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100萬元獎30組、2,000元獎1萬6,000組、800元獎10萬組及500元獎245萬組，並視統一發票給獎經費執行情形，2025年5-12月期各期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組數，由245萬組增加為315萬組，其餘獎別



圖27 雲端發票專屬獎



發票便利環境，並結合永續發展策略推廣雲端發票，2024年度消費者取得雲端發票55.36億張及雲端發票比率59.65%，減少碳排放108萬噸，較2021年度31.71億張成長74.58%，雲端發票比率42.11%，增加17.54個百分點。

### 三、亮點名稱：國有土地出租作有機農業及檳榔轉作，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促進國土保育及生態永續

#### (三)施政目標說明

農業部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成長，制訂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等相關子法，並依行政院2022年間核定「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輔導檳榔廢園轉作，降低檳榔供應量。國產署配合農業部政策，訂有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申請租金優惠及租期保障作業方式，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方式供該署各分署（辦事處）據以執行，除協助推動友善環境農業，並強化土地轉型利用，與T-SDGs 12高度契合，並呼應T-SDGs 2，透過給予願意採用有機耕作方式使用國有農業用地之承租人租金優惠，及適時向國有農牧用地承租人宣導得申請適用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以達到國土保育及水土保持之生態永續目的。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出租農業用地數量龐大，歷來由承租人自由選擇耕種農作物種類及方式，推廣有機農業及檳榔轉作涉及地方傳統經濟模式轉變，部分承租人可能因既有投入成本或銷售習慣而抗拒；此外，土地利用需兼顧生態保育與農業效益，若缺乏完

善輔導與跨部門協調，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

- 2、機會：國有土地出租作有機農業及檳榔轉作，有助於改善農地利用效率與提升糧食安全，減少檳榔種植對環境與公共衛生負面影響；透過政策輔導與資源投入，可帶動地方農產業轉型升級，拓展有機農產品國內外市場；同時可結合環境保護及綠色消費趨勢，增進社會認同，創造農民、消費者與環境三贏的局面。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承租人取得土地發展有機農業、增加收益；地方政府帶動地方農業轉型與農村發展；消費者獲得安全健康農產品；本項政策由相關部會（如農業部）推動及國產署配合政策並促進土地永續利用與國土保育；整體社會受益於環境改善、永續農業與公共健康。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有機農業：截至2025年9月底，同意有機耕作租金優惠出租土地面積達190公頃，協助推動友善環境農業，保護國土生態永續。
- 2、檳榔廢園及轉作：核發「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52件，面積39.85公頃，協助農業部推動檳榔轉作政策，強化土地轉型利用，減少檳榔種植面積，從源頭減少檳榔造成民眾身體健康之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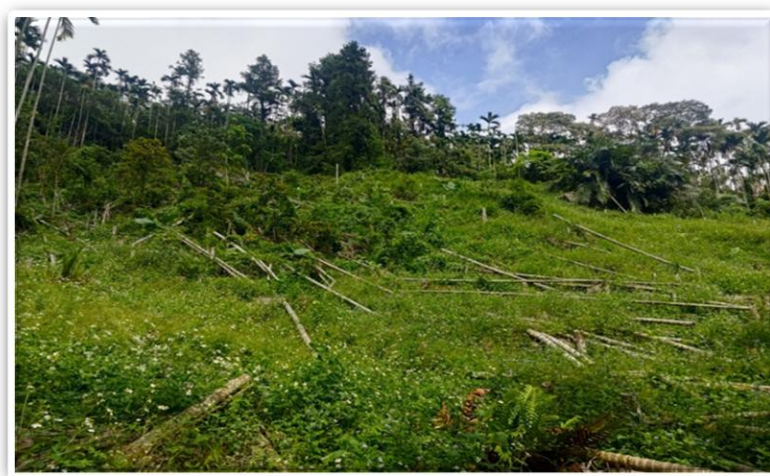


圖29 雲林縣出租國有土地檳榔伐除情形



## 一、亮點名稱：國有土地引進碳匯產業，轉型淨零基地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發展綠色經濟

### (三)施政目標說明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全球陸續提出2050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依我國2050淨零轉型推動架構，透過共同改良利用、公私協力產官學研共同推動新植造林，由主管機關公開招商引進自然碳匯產業，開創國內首批大規模自然碳匯新植造林專案，以達到減碳並提高國家森林覆蓋面積及碳匯量目標。從永續發展角度觀之，契合T-SDGs 13，並呼應T-SDGs 17目標。推動國有土地新植造林，並依環境部相關法規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強化國家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實質行動。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造林需投入大量成本、投資回收期長，目前國內就碳匯轉換成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驗證方式及市場交易機制，尚無相關規定及公開交易案例可資遵循，且需具備專業碳盤查能力、第三方查證能力與技術知識門檻，增加民間企業投資評估困難性。
- 2、機會：透過與主管機關合作，借重其專業能力，有效活化閒置不利大型開發國有土地作為大型新植造林示範場域，成為臺灣本土方法學研究基石，並有助回應企業ESG永續經營需求，促進國內碳匯市場發展與國家永續發展。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企業可取得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用於抵換或交易，以推動ESG目

標；居民可參與造林工作，增加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區經濟繁榮；主管機關則建立執行作業模式並擴展至更多公有地，提升森林覆蓋率與碳匯量，有助達成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樹立政府服務創新典範，展現公共資產活化與永續治理成效，形成政府、企業與社會多方共贏之政策成效。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自2023年起，國產署新增自行主導開發機制，配合中央機關政策需求，首次採「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作業機制，引進自然碳匯產業，發展綠色經濟，建立執行模式，回應企業永續發展需求，強化國內碳匯市場機制，此政策為我國首創，極具示範性意義，提供其他機關最佳參考模式，透過自願減量專案活化國有土地，規劃保留10%減量額度供政府使用，不僅幫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也確保政府部門未來能有足夠減量額度，政府與民間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促進永續發展願景。

### 2、執行績效

(1)經盤點擇定宜蘭縣三星鄉(21.66公頃)及臺東縣池上鄉(71.98公頃)2處國有土地，作為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標的，主管機關已於2024年6月18日完成招商，得標廠商新植造林後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2)產生效益：預估總租期60年間，可增加約7萬4千噸自然碳匯量，並保留10%予國產署供中央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等使用，同時吸引民間投資金額7.2億元，創造總產值1.5億元，提供2,000個就業機會。透過新植造林恢復植生覆蓋，強化國有土地水土保持功能，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風險，強化土地韌性並降低脆弱度，以達國有土地永續經營。



圖30及圖31 臺東縣池上鄉案2025年3月12日植樹節植苗木活動



## T-SDGs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一、亮點名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維持海岸環境整潔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促進生態保育

#### (三)施政目標說明

依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至116年）」（下稱向海致敬計畫），國產署負責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記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此項政策契合T-SDGs 14，亦符合T-SDGs 6目標，建構人與海洋間友善環境。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海岸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易堆積漂流木、廢棄漁網漁具及垃圾，破壞環境景觀，且管理權責不清，民眾不願亦不易親近海洋。
- 2、機會：透過向海致敬計畫由各部會分工清理海岸，長期管理維護，達到每吋土地均有人管理，維持乾淨目標。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配合環境部向海致敬計畫，國產署定期巡管清理，或以行政協議方式與地方政府共同管理維護海岸；媒合環保團體參與認養海岸地區國有土地；觀光業者受惠於海岸景觀改善與遊客增加；社會大眾享有更乾淨安全之休憩環境與生態保育效益。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環境部奉行政院核定執行向海致敬計畫，由中央（含國產署）及地

方政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清理機制，及執行各項源頭管理工作等，隨著向海致敬計畫啟動，民眾淨灘清理之垃圾量逐年下降、臺灣本島及離島各海岸廢棄物總重量與總體積均持續漸少，顯示向海致敬政策已見成效。

- 2、國產署負責清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總長度約699.5公里（實際清理長度以與相關機關釐清清理權責、協調清理範圍結果為準），工作項目包含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 3、截至2025年9月底，巡管清理長度累計達2萬8,436.8公里，共清理2,915.5公噸廢棄物（包含276.5公噸資源垃圾、2,449.5公噸非資源垃圾及189.6公噸漂流木），動員53,574人次人力，清理11,274次。



圖32 向海致敬成果-翡翠灣新視界



圖33 淨灘活動



## T-SDGs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一、亮點名稱：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機制，擴大國土保育效益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 1、T-SDGs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2、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二)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達成國土永續

#### (三)施政目標說明

國產署推廣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環保團體認養機制（下稱認養機制），積極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作為環境保育場域，環保團體提供人力物力辦理環境保育工作及定期巡管，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減少國有土地遭污染或破壞情事。認養期間，環保團體可進行生態監測調查及建立生態資料庫等環境保育工作，維護生物多樣性。此項政策與T-SDGs 15契合，亦呼應T-SDGs 6及T-SDGs 17目標，有助於擴大環境保育效益。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囿於環保團體人力及經費有限及建立認養機制不易。
- 2、機會：透過多元管道宣傳及協調相關機關提供經費補助，以提升環保團體認養意願，建立多元夥伴關係，達成國土永續願景。

#### (五)涉及利害關係人

國產署提升土地永續經營；民間團體透過認養展現社會責任與形象；地方政府與社區居民改善在地環境及促進社區發展；社會大眾受益於環境改善與公共空間優化。

#### (六)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認養機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2021年2月17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增列經相關主管機

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供環保團體申請認養，兼顧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之衡平，復於2023年10月19日修正增訂環保團體申請擴大認養土地範圍、經評審2次（含）以上績優環保團體認養期間屆滿重新申請認養皆得簡化審查程序，及環保團體基於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得申請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等規定，公私協力擴大國土管理效益。另定期更新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清冊提供環保團體評估適宜認養土地，及透過「邊際土地認養專區」、國產署Facebook粉絲專頁、電子報或新聞稿發布相關資訊，提升廣宣效果。

- 2、截至2025年9月底，已與9個環保團體簽訂認養契約14案，提供認養面積達1,947餘公頃，政策效益已持續擴散至全臺地區，並媒合11家銀行業者，以贊助經費或合辦活動方式參與環保認養機制，公私協力成果豐碩，並於2023年榮獲第6屆「政府服務獎」肯定。



圖34 「公私協力保生態 守護國土作伙來」  
榮獲第6屆政府服務獎



圖35 與環保團體合照



## 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一、亮點名稱：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強化國際參與

#### (一)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T-SDGs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二)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推動國際永續發展合作

#### (三)施政目標說明

本部致力與國際財稅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掌握最新趨勢與實務經驗，作為研擬我國政策重要參考，提升我國整體制度之國際適切性與競爭力，同時分享我國經驗，促進財政外交及永續發展合作。我國目前為亞洲開發銀行（ADB）及中美洲銀行（CABEI）會員國，透過持續股權投資或捐助參與多邊開發銀行，提供經濟支持、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開發中會員國國內資源調配能力建構（包括但不限於建置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與農業永續發展之區域整合與女性參與），提升其整體永續經濟、社會發展韌性與包容性。本部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FMP）各項財政及永續金融等議題研討會，與各經濟體間以相互尊重及開放態度進行政策性對話及交流，強化永續金融架構，落實財政韌性政策建議。該等國際參與契合T-SDGs 17，亦呼應T-SDGs 10目標，展現我國在全球治理架構中對促進共同福祉與永續未來承諾與責任。我國將持續強化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深化多邊合作，共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合作韌性與包容目標。

#### (四)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 1、挑戰：鑑於我國在國際間之特殊政治地位，參與多邊國際事務實務上較難居主導地位。
- 2、機會：我國秉持積極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立場貢獻國際社會，我國善

用目前具正式資格參與之國際組織會員國身分，務實分享我國執行財金政策經驗及成效，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對全球及區域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 (五) 涉及利害關係人

我國目前直接參與國際組織之會員國，及與前述國際組織有合作關係之其他國際組織及其會員國。

####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1、持續參與APEC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DRFI）工作小組：多數APEC經濟體持續受強烈地震及颱風等天災威脅，大規模災害除帶來巨大災損，其復原亦為會員經濟體帶來艱困挑戰，APEC FMP爰成立DRFI工作小組討論因應對策。我國於2021年成為DRFI工作小組成員，持續透過參與相關研討會，研商災害風險融資等可能解決方案。
- 2、持續參與APEC「永續金融倡議」（SFI）：APEC為促進永續成長，並支持全球共同應對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與各類環境災難行動，2024年於APEC財政部長會議中成立SFI，我國亦應邀參與，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及國際組織協力，促進APEC經濟體於永續金融領域交流與能力建構。
- 3、透過CABEI支持中美洲區域：鑑於CABEI對於中美洲區域基礎建設工程及技術合作具豐富經驗，我國長期透過CABEI協助中美洲區域民生、醫療、交通建設等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善盡國際社會成員責任。
- 4、認捐ADB「亞洲開發基金」（ADF）：ADB設立之ADF旨在協助最貧窮與最脆弱之開發中會員國脫貧、強化區域合作與整合、支持私部門發展、因應氣候變遷、增進性別平權及提供緊急支持。我國於2022年至2025年共捐助ADF1,154萬美元，透過認捐ADF共同協助ADB開發中會員國脫貧及經濟社會發展，展現我國為亞太區域永續發展之實質貢獻及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意願。
- 5、捐助ADB多邊夥伴信託基金：ADB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DRMTF）旨

在提供ADB開發中會員國稅制稅政專案或技術協助，促進國際稅務合作，提升國內資源調配能力，健全財政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我國於2022年至2025年計捐助DRMTF200萬美元，透過捐助該基金，持續協助開發中會員國國內資源調配能力建構，深化與ADB合作及協助亞太區域永續發展，善盡國際社會責任，增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圖36 2024年APEC財政部長會議各經濟體團長及國際組織代表合影（取自APEC官網）



## 第四章 總結及未來展望

## 一、結論

為達成「穩健財政支持永續政策」願景，本部以「健全政府財政」、「優化稅制創新稅政」、「數位創新科技查緝」、「多元運用國家資產」、「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及「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六大施政目標，持續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趨勢，厚植國家治理韌性，相關興革措施逐步展現具體成果並對T-SDGs貢獻成效顯著：

### (一)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

- 1、強化社會支持及健康福祉：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自1999年發行至2025年9月，分配地方社福3,293億餘元，並自2007年起運用回饋金累計約443億元，辦理弱勢群體照顧與就業服務；另2022年至2024年間查獲違法菸酒超過4,500萬包菸及245萬公升酒，維護民眾健康安全，有助T-SDGs 1、T-SDGs 3實現。
- 2、確保永續金融：積極強化永續財政規劃，截至2025年9月底，協助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約157億元並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ESG平臺，已發行426億元永續相關債券，推動資金流向具社會與環境效益綠色建設；有助T-SDGs 8實現。

### (二)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1、強化社會支持及健康永續：持續檢討租稅制度，其中長照特別扣除額約35萬戶受益；租金特扣約46萬戶至102萬戶受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約67萬戶受益，及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累計免徵計1.5萬輛等租稅減免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與弱勢支援，實現包容社會，有助T-SDGs 1及T-SDGs 3實現。
- 2、落實居住正義：持續檢討稅制稅政，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2.0，自2016年實施至2025年9月30日止，挹注長照經費計3,001億元；另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經統計2025年期新制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多屋且空(閒)置房屋加重課稅等】部分稅收增加約57.87億元，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收減少約22.60億元，稅收淨增加35.27億

元，有效抑制市場上不當炒作行為，減輕居住負擔並引導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有助T-SDGs 11實現。

- 3、加速綠色消費及綠色轉型：對購買電動車及老舊汽機車汰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及調減低碳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等措施，透過減稅誘因，加速低碳社會建構及產業轉型，有助T-SDGs 6實現。
- 4、深化國際合作：截至2025年9月底，我國已生效租稅協定計35個；另推動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健全國際租稅合作，防杜跨境避稅，並與全球稅制趨勢接軌，有助T-SDGs 10及T-SDGs 17實現。

### **(三)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

應用大數據、AI與物聯網技術於關務查核，提升效率並防制不法，兼顧經濟安全與貿易便利，維護國民健康與邊境安全，有助T-SDGs 3實現。

### **(四)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 1、強化健康福祉及居住正義：提供國有房地協助作為長照設施約24.54公頃土地（出租1.37公頃、共同改良利用9.4公頃、撥用13.77公頃）及22筆國有建物（出租10筆、撥用12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公共化教保及托育設施約3.82公頃土地（出租0.63公頃、撥用3.19公頃）及1筆國有建物、招標設定地上權住宅約23.9公頃土地、提供國有房地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已興辦44,472戶，增進社會福祉及減輕居住負擔，有助T-SDGs 3、T-SDGs 4實現。
- 2、強化能源及產業轉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已併網約517.67公頃土地、國有土地引進碳匯產業約93.64公頃土地、提供產業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約740.8公頃土地（出售176.64公頃、招標設定地上權18.67公頃、共同改良利用544.66公頃）、加速低碳社會建構及產業轉型，有助T-SDGs 7、T-SDGs 11實現。
- 3、強化自然保育與永續農業：國有土地出租作有機農業及檳榔轉作計

228.01公頃、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機制計1,947公頃及積極推動向海致敬計畫，兼顧農業轉型與生態保育，有助T-SDGs 12、T-SDGs 13及T-SDGs 15實現。

**(五)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

透過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推動基礎建設、長照、交通等重大公共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提升公共服務之品質與效率，實現政府、民間與民眾三方共贏目標，有助T-SDGs 11實現。

**(六)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增值效益**

發展雲端發票、網路（手機）報稅及稅額試算等數位服務持續推動，提升施政透明度與效率，節能減碳並提升政府服務效率與資料可得性，有助T-SDGs 12實現。

## **二、未來展望**

面對氣候變遷、數位轉型、人口結構改變與全球財經風險挑戰，本部將秉持跨域協調合作精神，持續透過健全財政、精進稅制、促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資產活化、數位創新及國際合作等策略，深化永續治理，並以下列方向展望未來，實現「穩健財政支持永續政策」願景。

- (一)強化財政韌性：健全財政，確保社福、教育、醫療與基礎建設之永續財政支持。
- (二)優化稅制稅政：持續優化稅制設計，強化對弱勢、長照、托育及綠能政策支持，減輕家庭負擔並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動態，滾動檢討精進房地相關稅制稅政，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三)擴大促參合作與資產活化：廣續引導資金流公共建設並活化國有資產以支持社宅、綠能及產業等建設，促進永續城市與居住環境。
- (四)優化數位創新：廣續導入AI、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數位科技，提升稅務申辦、通關與查緝效率，強化財政治理現代化並守護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五)深化國際合作與接軌：積極拓展租稅協定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俾與國際規範接軌；並強化與各國及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推動包容、公平與永續之全球發展願景。